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7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认为：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五、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